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和评估情况评价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在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出具了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